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 [2022] 034 号

建设单位：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
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雨民、李勇、仇加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黄建

报 告 编 制：何佩佩

建设单位：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
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联合体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4400

邮编： 410000

地址：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龙舟南路东侧
(湖南联基电子有限公
司东侧)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南路3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3
一、验收监测依据	4
1.1 法律、法规	4
1.2 验收技术规范	5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5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
三、 工程建设内容	7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7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7
3.2 主要生产设备	8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9
4.2 项目水平衡	9
4.3 项目变动情况	10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6.1 废气	14
6.2 废水	14
6.3 固体废物	15
6.4 噪声	16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6
6.6 环保设施投资	16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7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7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9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19
九、验收监测内容	21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21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23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7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2.2 综合结论	27
12.3 建议	28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2: 环评批复	31
附件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6
附件 5: 自查报告	37
附件 6: 危废合同	39
附件 7: 危废台账	46
附件 8: 检测报告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50
附图 3 现场照片	52

前 言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投资 40 万元在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南路东侧（湖南联基电子有限公司东侧）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项目租赁湖南双兴铝业有限公司现有 1#空置厂房南部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500m²，车间不设置办公楼、食堂、宿舍，员工日常盥洗依托厂区现有洗手间，厂区已配套建设完善的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硬化等公用配套设施。

本项目集中转运点仅进行废铅蓄电池回收、暂存转运，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生产、拆卸、处置及后续加工等流程，本项目转运点废铅蓄电池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30 吨，收集转运量 2000t，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岳汨环评〔2022〕027 号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482397737747M002V（具体详见附件 4），企业运行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委托，负责其“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7 月 20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南路东侧（湖南联基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废铅蓄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废铅蓄电池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30 吨，收集转运量 2000t，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				
实际生产能力	废铅蓄电池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30 吨，收集转运量 2000t，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80%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90%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				

施行)。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2022年6月,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汨环评(2022)027号,2022年6月10日;

(3) 其他相关资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硫酸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具体限值如下:

表 2-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1	硫酸雾	1.5	45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食宿,依托厂区现有洗手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东、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	----	----	-------------	------

	厂界四周 1m 处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p>(4) 总量控制</p> <p>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p>					

三、工程建设内容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及储存量未变，具体如下：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转运点	产品名称	单次最大暂存量	收集转运量	储存时间	废铅蓄电池来源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废铅蓄电池	30t	2000t	最长不超过6个月	收集转运点主要收集网点周边电动车、新能源车等修理门店更换下的废旧电池及铅蓄电池经销商退换电池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铅蓄电池储存区	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于暂存回收的废铅蓄电池	与环评一致	1#车间南部，钢结构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暂存回收破损的废铅蓄电池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
	食堂	无食宿，依托厂区现有洗手间	与环评一致	/
	宿舍			
	装卸区	车间通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铅蓄电池储存区设置负压收集+碱液喷淋+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拖把清洗废水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拖把清洗废水中和沉淀（拖把池	/

			1 立方，加碱进行中和)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危险废物暂存区	事故工况产生的废酸液收集至 PE 桶内暂存，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等经收集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4m ²	定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地下水、土壤防渗	全厂为重点防渗区，采用耐磨、耐酸材料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防渗
环境风险	建设一个 0.5m ³ 的废酸液收集池，收集池内置一个 PE 暂存箱；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事故工况时，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业经导流沟收集进入废酸液收集池内。		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事故工况时，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业经导流沟收集进入废酸液收集池内，0.5m ³ 的废酸液收集池，收集池内置一个 PE 暂存箱	环境风险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叉车	1 辆	1 辆	装卸废铅蓄电池
2	PE 暂存箱	2 个	2 个	用于存放破损铅蓄电池及废酸液收集
3	电池周转铁箱	10 个	10 个	用于暂存完好废铅蓄电池，铁箱表面涂覆耐酸材料
4	防渗托盘	10 个	10 个	用于放置完好废铅蓄电池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原辅材料为废旧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30 吨，收集转运量 2000t，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

表 4-1 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成分	铅	塑料、橡胶	铜	电解液
所占比例	80	8	2	10

表 4-2 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性状

主要构成	简述
正负极板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免维护蓄电池板栅材料一般为铅钙合金。正负极活性物质主要为氧化铝，负极相应为绒状
隔板	由微孔橡胶、颜料、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
电解液	由浓硫酸和纯水配置而成，一般硫酸浓度 40%左右
电池壳、盖	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排气栓	由塑料材料制成
外形规格	长方体，根据不同电压，外形尺寸不同（171*71*205mm、223*187*351mm、712*353*341mm 等）
完整程度	正常情况下完整的废铅蓄电池，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占 5%。

表 4-3 废铅蓄电池中主要有毒有害物质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腐蚀性
1	铅	Pb(207.2): 纯品为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熔点 327°C，沸点 1620°C，蒸气压 0.13 (970°C)。相对密度 11.34(20°C)，水中嗅觉阈浓度：水中铅浓度 2mg/L 时，有金属味，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浓硫酸、碱液，不溶于稀盐酸。	引燃温度 790 (粉) °C，粉体受热遇明火会引起燃烧爆炸	LD ₅₀ 70mg/kg (大鼠经静脉)，致癌
2	硫酸	H ₂ SO ₄ (98.08):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相对密度(水=1)1.83(空气=1)3.4，熔点 10.5°C，沸点 330.0°C，蒸气压 0.13 (145.8°C)，与水混溶。	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LD ₅₀ 80mg/kg (大鼠经口)；LD ₅₀ 51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4.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汨罗江。

4.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4.3-1 工程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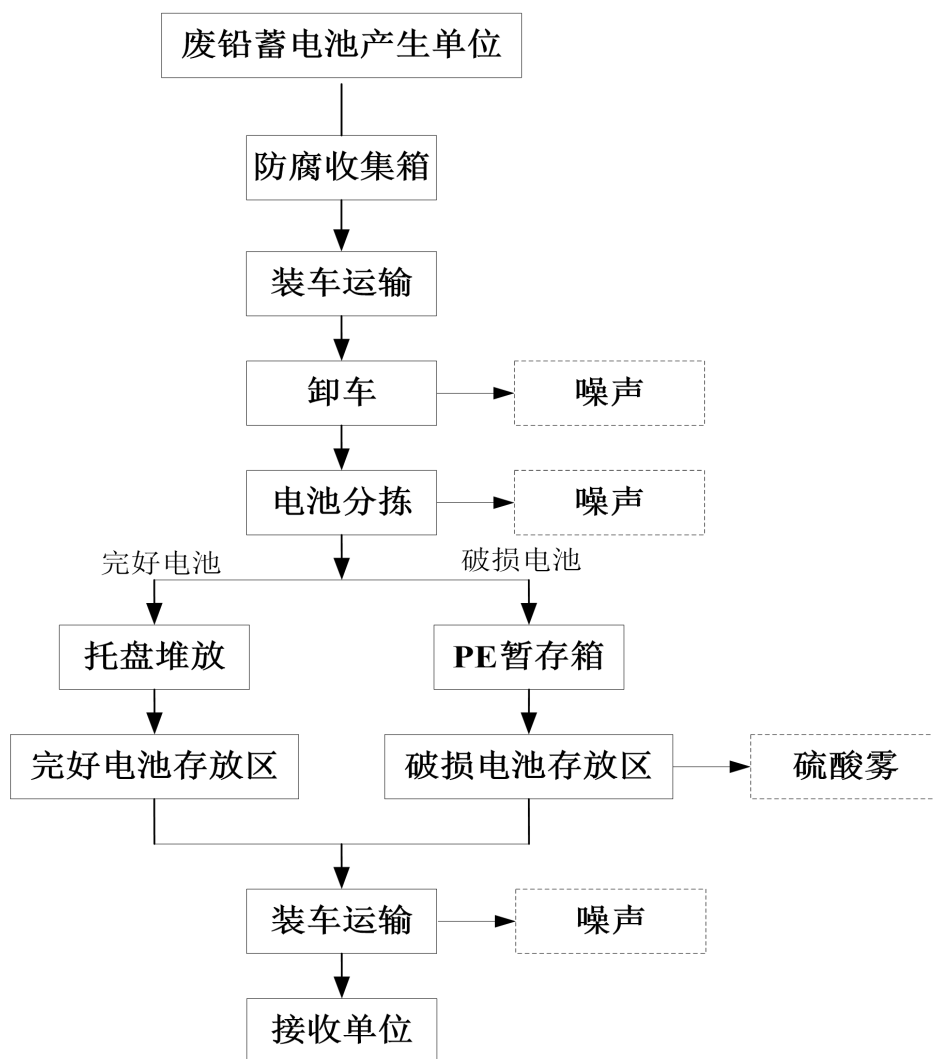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收集、包装、装车

本项目在收集点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容器中，容器外面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范围主要为湖南省岳阳市。废铅蓄电池主要来自为汽车4

S店、汽车维修厂、电动车、摩托车门市、通讯基站等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检查废铅酸蓄电池相关情况，并在电池上粘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收集过程中，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塑料薄膜缠绕且应贮存至车辆的收集容器内，破损费铅酸蓄电池则收集至破损费铅酸蓄电池收集塑料筐。项目产品运输使用车辆为专用车辆，运输车辆设置防淋挡布，车辆上铺设耐酸大槽体，存放电池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箱（桶）放于耐酸槽体上。

②运输

本项目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运输，运输车辆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运输车辆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即可。因收集点多而分散，因此由收集点至暂存厂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③卸车

车辆运输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入厂，厂房内设有通道和作业区，车辆驶入通道后采用叉车进行卸载，并做好登记运入至存贮区。

④包装、暂存堆放

本项目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标准要求，将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经汽车运至厂区后进行分类，将完整废铅蓄电池用塑料薄膜包装，放入托盘堆放储存，破损废铅蓄电池放入耐酸、防腐塑料箱（桶）中存放。项目对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不实施拆解及再生加工等。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废铅蓄电池储存库房地面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采用防渗采用涂刷

底胶、铺设聚酯玻璃钢、涂刷面胶，渗透系数按 $\leq 10^{-10}$ cm/s设计），库房四周设有导流沟，收集装卸过程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电解液，库房内设置 0.5m^3 的废液收集池，容纳事故泄漏产生的废液。

⑤装车、外运

仓库内废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30t，转运周期一般为每周1次，由叉车装车。装车后废铅蓄电池经运至具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

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废铅蓄电池的转运采用叉车、电池周转箱及人工等方式，同时废铅蓄电池采用塑料膜包裹，暂存点内部地面较为清洁，营运过程中地面清洁频次不高，每月仅清洁1-2次，采用人工拖地的方式，车间设有专用拖把池，对拖把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电池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破损电池存放区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厂区地面清理产生的拖把清洗废水，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事故情况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漏液。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破损废铅蓄电池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破损电池收集装置，破损电池可能出现电池电解液的泄漏，其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挥发。项目在集中转运点内设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流程示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破损废铅蓄电池废气	破损废铅蓄电池	硫酸雾	有组织废气	碱液喷淋塔	1 套	废气→1 套碱液喷淋塔→15 米高排气筒	15 米, 进口内径 25cm 出口内径 30cm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拖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地面清洁频次不高，每月仅清洁 1-2 次车间设有专用拖把池，对拖把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加碱进行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6-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车间地面清洗	悬浮物	不外排	0.1t/次	拖把池	1	废水→拖把池→回用	1 立方	0.1t	清洗废水加碱进行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间断排放	0.38t/d	化粪池	1	废水→化粪池→市政管网	化粪池：10 立方	/	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漏液酸液、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废铅蓄电池漏液

废铅蓄电池在正常分类、暂存期间无固废产生，但当废铅蓄电池因为外力撞击等因素破损时，会有废酸液产生，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本项目废酸液总产生量为 0.5t/a。企业集中转运点配备 0.5m³ 废酸液收集池，当废铅蓄电池发生破损后，废酸液经过导流沟自流入废酸液收集池，经耐酸、防渗加盖收集桶密封处理，并在暂存一定量后，转移暂存至危废间（20m²），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

项目运营期不进行地面清洗，采用拖把、抹布清理破损电池泄漏残留在地面的废酸液，使用一段时间会产生废抹布、废拖把、工人防护服、手套等。本项目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每个月更换一次，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的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危废间（4m²），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1.5kg/d），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6-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类型	数量	分类编号	废物性质	去向	备注
废铅蓄电池漏液	1.8t/a	HW31, 900-052-31	危险固废	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间库房封闭，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暂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同时设收集沟，泄露的液体可以提供收集沟进入厂区 0.5m ³ 应急池，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
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	0.1t/a	HW49, 900-041-49	危险固废	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0.45t/a	—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废旧铅蓄电池装卸噪声和风机运行噪声：

表 6-4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A)	措施
叉车	1 台	75~80	规范操作、厂房隔声
风机	4 套	80~85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同时设置截流沟以及 0.5m³ 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液。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6.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预计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6-5 所示：

表 6-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负压集气+碱液喷淋+15m 高排气筒	10	与环评一致	10
2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
		拖把清洗废水	专用拖把池+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1 立方米专用拖把池，加碱中和后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3	噪声	装卸、风机噪声	减振、隔声处理	1	与环评一致	1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与环评一致	5
		危险固废	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环境风险	废酸液泄露等事故工况	集中转运点贮存区做好防腐防渗要求；并在贮存区、破损区等整个仓储区的周边均设置有导流沟，并于集中转运点设置 1 个 1m ³ 的废酸液收集应急池，内置 1 个 PE 暂	18	与环评一致	18

			存箱		
合计			32		36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岳汨环评〔2022〕027 号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详见附件 2。其批复如下：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须严格执行《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7281-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贮存方案及规模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	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严格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7281-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贮存方案及规模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落实
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集中转运点车间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废铅蓄电池全部在车间内进行装卸作业，禁止露天堆放。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集中转运点车间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沟和 0.5 立方米废液收集池。废铅蓄电池全部在车间内进行装卸作业。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食宿，依托厂区现有洗手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车间封闭管理并维持微负压状态。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车间封闭管理。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p>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 排放限值。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活动，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活动，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落实</p>
<p>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收集的电解液、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等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项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项目收集的电解液、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等属危险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危废间，交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落实</p>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KFX-001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KFX-001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JKCY-118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3、表 8-4。
-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2.7.21	SC-05	JKCY-132	93.8	93.8	0
2022.7.22	SC-05	JKCY-132	93.8	93.8	0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硫酸雾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碱液喷淋塔处理进口、出口	硫酸雾	3 次/天， 连续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7月21日至7月22日、2022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2.7.21	32.4	99.6	东	1.5
	2022.7.22	32.8	99.6	东	1.4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2.7.21	32.4	99.6	东	1.5
	2022.7.22	32.8	99.6	东	1.4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2.7.21	32.4	99.6	东	1.5
	2022.7.22	32.8	99.6	东	1.4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硫酸雾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2.7.21	0.073	0.078	0.077
	2022.7.22	0.077	0.076	0.080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2.7.21	0.086	0.085	0.089
	2022.7.22	0.097	0.089	0.093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2.7.21	0.100	0.103	0.100
	2022.7.22	0.103	0.105	0.107
标准限值		1.2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碱液 喷淋 塔处 理进 口	2022.10.26	标干风量 (m ³ /h)		1976	1953	2101	/
		烟温 (°C)		11	11	11	/
		流速 (m/s)		12.0	11.8	12.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0			/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60.1	63.0	57.8	/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23	0.121	/	
	2022.10.27	标干风量 (m ³ /h)		2087	2002	2058	/
		烟温 (°C)		12	11	12	/
		流速 (m/s)		12.6	12.1	12.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0			/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56.7	60.1	62.6	/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20	0.129	/		
碱液 喷淋 塔处 理出 口	2022.10.26	标干风量 (m ³ /h)		3694	3856	3808	/
		烟温 (°C)		16	16	16	/
		流速 (m/s)		15.8	16.5	16.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7.80	7.64	7.37	45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295	0.0281	1.5	
	2022.10.27	标干风量 (m ³ /h)		3768	3743	3635	/
		烟温 (°C)		16	16	16	/
		流速 (m/s)		16.1	16.0	15.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8.00	7.80	9.17	45	
	排放速率 (kg/h)	0.0301	0.0292	0.0333	1.5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碱液喷淋塔处理出口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2022.7.21	56.8	46.9	65	55	达标
	2022.7.22	58.3	44.9	65	55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2022.7.21	57.4	45.3	65	55	达标
	2022.7.22	56.4	47.2	65	55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2022.7.21	55.2	44.8	65	55	达标
	2022.7.22	54.8	46.2	65	55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2022.7.21	54.5	45.7	65	55	达标
	2022.7.22	55.3	45.3	65	55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11-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碱液喷淋塔	硫酸雾	2022.10.26	第一次	0.119	0.0288	75.8%
		第二次	0.123	0.0295	76.0%	
		第三次	0.121	0.0281	76.8%	

		2022.10.27	第一次	0.118	0.0301	74.5%
			第二次	0.12	0.0292	75.7%
			第三次	0.129	0.0333	74.2%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碱液喷淋塔处理出口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食宿，依托厂区现有洗手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废铅蓄电池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2 综合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2.3 建议

（1）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南路东侧（湖南联基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废铅蓄电池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30 吨，收集转运量 2000t，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			实际生产能力	废铅蓄电池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30 吨，收集转运量 2000t，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			环评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岳汨环评〔2022〕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82397737747M002V			
	验收单位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比例	9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2）027 号

关于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你联合体《关于申请批复〈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联合体拟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南路东侧，租赁湖南双兴铝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项目，用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约 2000 吨。根据你联合体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联合体按照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联合体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须严格执行《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7281-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贮存方案及规模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集中转运点车间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废铅蓄电池全部在车间内进行装卸作业，禁止露天堆放。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车间封闭管理并维持微负压状态。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活动，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收集的电解液、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等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集中转运点废铅蓄电池贮存量不得超过 30 吨，贮存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严禁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联合体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本项目投入生产后，原位于汨罗市晟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应立即停止运营。

四、如你联合体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联合体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p> <p>编 号：湘环（危试）字第（290）号</p> <p>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p>	<p>风帆有限责任公司</p> <p>法人名称：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联合体 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 人：李勇、陈春华、陈峰</p> <p>住 所：以经营网点为准</p> <p>经营设施地址：以经营网点为准</p> <p>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 (900-052-31)(限废铅蓄电池)</p> <p>核准经营规模：16000 吨/年（限省内）</p> <p>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p>
--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482397737747M002V

单位名称：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注册地址：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南路东侧（湖南联基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雨民、李勇、仇加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南路东侧（湖南联基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397737747M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09日至2027年09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5: 自查报告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自查报告

2022 年 7 月，我公司建设的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南路东侧（湖南联基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集中转运点仅进行废铅蓄电池回收、暂存转运，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生产、拆卸、处置及后续加工等流程，本项目转运点废铅蓄电池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30 吨，收集转运量 2000t，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岳汨环评〔2022〕027 号文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 万元，预计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破损电池收集装置，破损电池可能出现电池电解液的泄漏，其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挥发。项目在集中转运点内设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拖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地面清洁频次不高，每月仅清洁 1-2 次车间设有专用拖把池，对拖把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加碱进行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旧铅蓄电池装卸噪声和风机运行噪声，建设方采取了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4) 固体废物

废铅蓄电池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2022 年 7 月

附件 6: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HWHT-20221017-030104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 2022年10月1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龙舟南路
电话: 18817025369
联系人: 魏畅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 13308454333
联系人: 刘勋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 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 2023年10月14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版本号: Ver 1.2

第 1 页 共 7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 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 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 经乙方发现后, 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以及乙方临时储存、处理的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姓名: 魏畅 电话: 18817025369)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物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督,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督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 刘勤 电话: 13308454333)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另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量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 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 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量方称重重量为准, 双方确认签字;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各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 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 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 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 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 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 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 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 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 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 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伍仟元整(¥5000.00元), 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 则该费用不返还, 不挂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预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 超出部分需要补垫, 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 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日内支付。

(3)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预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退还给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贮存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费

在合同期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年)	收集费(元/年)	运输费(元/车次)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5	1500	500	3000	25kg带内袋编织袋封口	焚烧	
2	废酸液	900-052-31					200L小口塑料桶装封口	物化	

包干总价(含税):5000元

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 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4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10吨), 甲方支付的预处置费内含一次运输费用, 超过一次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3000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8小时未装车出厂), 空驶费3000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7.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上述价格表中处置、收集费折算单价另外收取费用,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刘勋

联系电话: 13308454333

附件 7:危废台账

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岳阳市中转点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日期	客户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包装方式	贮存地点	本次入库数量 (吨)	本次出库数量 (吨)	库存累计量 (吨)	贮存保管员	出库方向
6.15	420652184102713x	13707307888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2.86		2.86	王斌	同利
6.15	42062419810911337	18472025111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2.48		5.34	张能云	同利
6.15	4206811978021444X	18773013108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2.35		7.69	李春	同利
6.15	420681196608081003X	19807302985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2.94		10.63	朱润良	同利
6.16	422081196704091003X	13762278828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2.85		13.48	许建强	同利
6.16	422081198709082053	17624699812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2.77		16.25	许亮	同利
6.16	429004198012041410	15873059988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2.40		18.65	许宇	同利
6.16	42062419802102317	132020233398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2.65		21.3	张哲林	同利
6.17	420626195805298292	13972059079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2.75		24.05	陈建新	同利
6.17	420681196608281426	19807302985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2.68		26.73	朱润良	同利
6.17	420681198205082056	17624699852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2.16		28.89	许亮	同利
6.17	42202419890210359	132020233398	托盘打包	危废暂存仓库	0.75		29.64	张哲林	同利
期末数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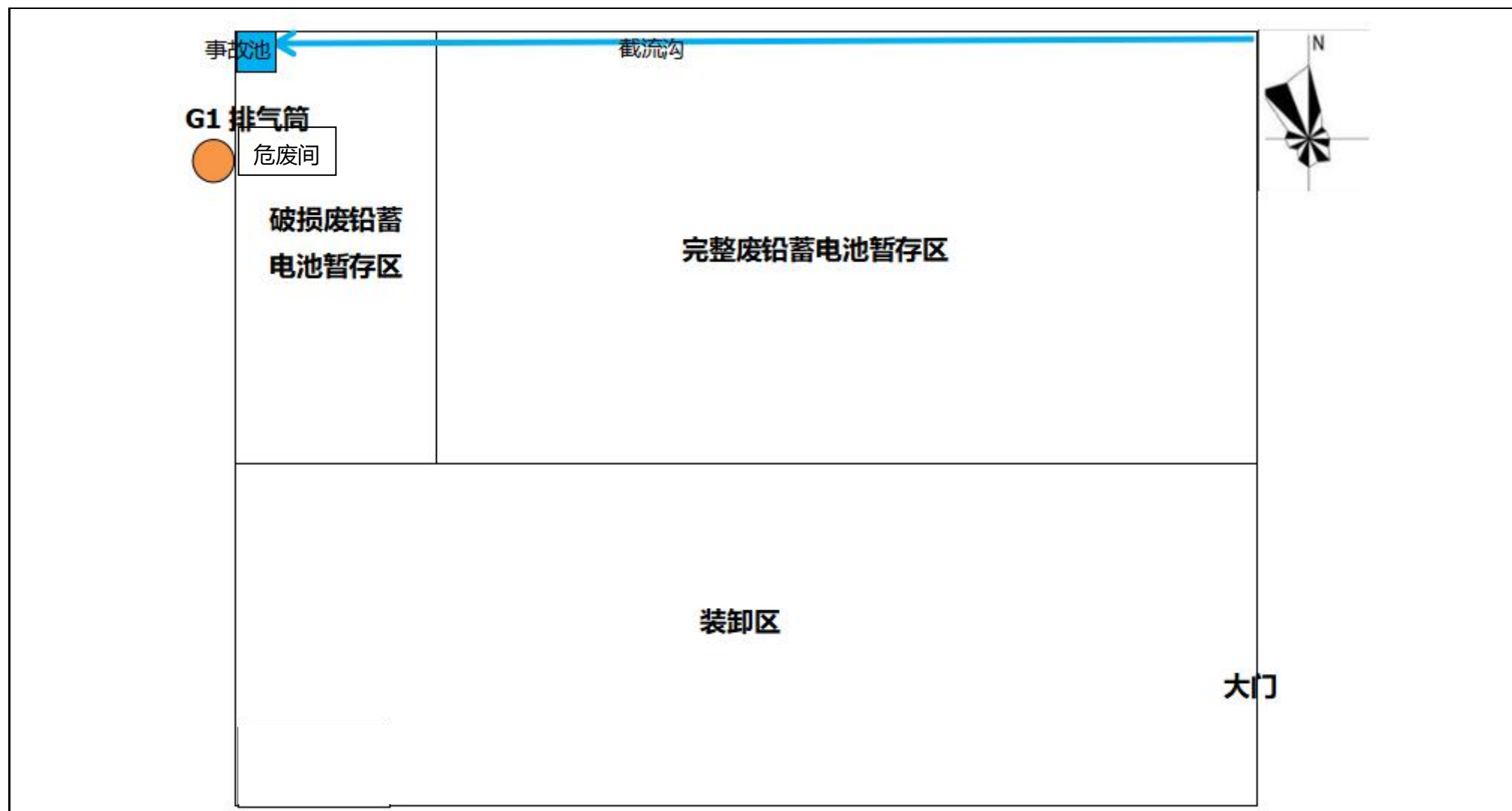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储存区



截流沟



应急池



拖把清洗池



危废暂存间



碱液喷淋塔



集气罩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



有组织排气筒进口



有组织排气筒出口